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建设行业标准

CJ/T 292—2008

---

## 城市市政综合监管信息系统 绩效评价

Urban municipal supervision and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  
Performance evaluation

2008-08-11 发布

2009-01-01 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II
引言 .....	IV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评价基本要求 .....	3
4.1 技术支撑环境 .....	3
4.2 数据 .....	3
4.3 处置规则 .....	3
5 评价对象 .....	3
6 评价周期 .....	3
7 评价指标 .....	4
7.1 评价指标分类 .....	4
7.2 基本指标 .....	4
7.3 比率指标 .....	5
7.4 综合指标 .....	6
8 评价方法 .....	6
8.1 一般规定 .....	6
8.2 区域评价 .....	7
8.3 部门评价 .....	7
8.4 岗位评价 .....	7
8.5 评价结果表达 .....	7
9 评价实施与保障 .....	7
9.1 评价实施 .....	7
9.2 评价保障 .....	8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区域评价示例 .....	9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部门评价示例 .....	10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岗位评价示例 .....	11
附录 D (资料性附录) 评价结果等级示例 .....	12

## 前 言

为促进城市市政综合监管信息系统建设,加强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提高城市管理水平,实现对城市管理的工作过程、责任主体、工作绩效等进行客观评价,实现对政府部门履行城市管理职能的有效监督,促进城市管理长效机制的建立,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所涉及的城市市政监督与管理是指:

- a) 对市政工程设施和市政公用设施的监督与管理;
- b) 对市容环境与环境秩序的监督与管理。

本标准附录 A、附录 B、附录 C、附录 D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提出。

本标准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监督中心、北京数字政通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部信息中心、杭州市人民政府城市管理办公室、南京市鼓楼区城市管理监督中心、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深圳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烟台市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中心、上海市浦东新区网格化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重庆市高新区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成都市城市管理局、扬州市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中心、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荣庆、高萍、吴强华、郝萌、王洪深、周颖秋、傅博、郭喜安、吴思杭、龚友夫、段灿东、骆峰、朱志荣、赵美英、郭滨、钱立峰、章灿钢、袁泽荣、王成斌、曾明波、张旭、张跃、崔媛媛、赵飏、李晟、侯睿、曾珠、曾丽琼、张晓明、孔少楠、张蕾、许欣、胡环宇、朱华。

## 引 言

0.1 为创建和谐、整洁、安全、优美的城市环境,提高社会公众的生活质量,体现“执政为民”的理念,加强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提高城市管理水平,北京市东城区依托信息技术,探索出一套万米单元网格城市管理新模式。

0.2 北京市东城区万米单元网格城市管理新模式运行以来,受到国务院及相关部委办和北京市的高度重视和关注,建设部提出在全国推广北京市东城区万米单元网格城市管理新模式。为体现信息化建设标准先行的理念,规范和指导全国城市市政综合监管信息系统建设,实现资源的整合与共享,提高城市信息化水平,在建设部有关部门的指导和组织下,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作为主编单位,会同全国已经通过建设部验收的试点城市(城区)的监督中心、指挥中心等单位,吸取了多个试点城市(城区)的工作经验,对万米单元网格城市管理新模式运行的效果与经验进行了总结、分析和提炼,在遵循国家相关法规、标准的基础上,形成了城市市政综合监管信息系统系列行业标准之一,《城市市政综合监管信息系统绩效评价》。

0.3 建立一套科学完善的绩效评价体系,对城市市政综合监管信息系统中的管理区域、专业部门以及监督中心和指挥中心的工作岗位进行科学评价,有助于提升城市管理部门的问题处置能力,提高系统中各个管理环节的运行效率,从而全面提升城市管理质量和效率。

# 城市市政综合监管信息系统 绩效评价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城市市政综合监管绩效评价的基本要求、评价对象、评价周期、评价指标、评价方法、评价实施与保障。

本标准适用于使用城市市政综合监管信息系统进行城市市政综合监管的绩效评价,城市其他管理应用可参照执行。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CJ/T 213 城市市政综合监管信息系统 单元网格划分与编码规则

CJ/T 214 城市市政综合监管信息系统 管理部件和事件分类、编码及数据要求

CJ/T 215 城市市政综合监管信息系统 地理编码

CJJ/T 106 城市市政综合监管信息系统技术规范

## 3 术语和定义

CJJ/T 106、CJ/T 214 标准中确定的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3.1

**城市市政综合监管信息系统 urban municipal supervision and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

基于计算机软硬件和网络环境,集成地理空间框架数据、单元网格数据、管理部件数据、地理编码数据等多种数据资源,通过多部门信息共享、协同工作,实现对城市市政工程设施、市政公用设施、市容环境与秩序监督管理的一种综合集成化的信息系统。

[CJJ/T 106]

### 3.2

**监督中心 supervision center**

按照城市市政综合监管需求,实现城市管理问题信息收集、问题处理、结果监督及管理状况综合评价等功能的组织体系。

[CJJ/T 106]

### 3.3

**指挥中心 directing center**

按照城市市政综合监管需求,实现指挥和协调专业部门、派遣问题处理任务、反馈问题处理结果等功能的组织体系。

[CJJ/T 106]

### 3.4

**管理部件 management component**

城市市政管理公共区域内的各项设施,包括公用设施类、道路交通类、市容环境类、园林绿化类、房